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继〔2017〕10号

关于做好非学历教育项目（培训）报批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,各相关部门:

近年来,我校各单位面向在校学生举办了各类证书类、素质提升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班,有力地促进了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;同时,各单位充分发挥自身学科、专业、师资优势,主动适应社会转型、企业升级需要,主动服务地方,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合作举办了各类岗位培训,推动了政产学研工作进展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根据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常工政[2016]158号)规定,校内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(培训)活动,均须事先履行报批手续。但一段时间以来,也还存在着未办理报批手续自行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行为。为了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,现就做好非学历教育项目报批备案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在完成全日制教学任务的同时,

合理规范地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（培训）活动。各单位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（培训）活动必须严格按照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报批手续。

二、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入（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培训项目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财务规定，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。

三、各单位对非学历教育（培训）备案情况进行自查，对于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项目，请到继续教育管理处补充办理备案手续。补充办理备案手续须填写《常州工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》、《常州市培训收费标准审核表》，并提交培训方案、招生简章、教材样本等必要资料。相关表格可在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“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-资料下载”中下载。

四、非学历教育项目备案补办手续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。逾期未办理手续的，继续教育管理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会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并追究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继续教育管理处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